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77

議題研析

一、題目：生成式 AI 陪伴應用對心理健康之影響與美國監理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人工智慧基本法、醫師法、心理師法、自殺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背景說明

生成式 AI 陪伴應用，係指以情感陪伴、社交互動或心理支持為主要功能，或被使用於前述用途，透過自然語言介面提供類人回應並與使用者建立持續關係之系統；其中，以對話互動為主要形式者，稱為陪伴型聊天機器人（companion chatbots；下稱「聊天機器人」）[1]；市場已見專為陪伴設計之角色型應用（如 Character.AI、Replika、xAI「Grok」伴侶模式），另有通用型助理（如 ChatGPT）雖非為陪伴設計，亦常遭挪為情感陪伴之用。查 2026 年[2]一項針對 5,119 名美國成年人所作之研究調查顯示，約 10%受訪者表示曾使用聊天機器人尋求情感支持或建議，另有 4%用於陪伴[3]。另查 OpenAI 於 2025 年公布之初步分析，每週活躍使用者中約 0.15%曾進行含有自殺規劃或意圖明確指標之對話，另約有 0.15%呈現情感依附程度可能偏高之情形[4]；該推估雖非臨床診斷，惟併同相關個案及賓夕法尼亞州檢察長針對

[1] Greene-Sanders、Dominique T.，AI Chatbots as Companions: Overview, Uses, and Considerations for Congress，CONGRESS. GOV，115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R4918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

[2]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3] Jeffrey Gottfried、William Bishop、Monica Anderson、Michelle Faverio、Eugenie Park、Colleen McClain，Americans and AI 2026: Chatbots, Smart Devices and Views on Impact，Pew Research Center，115 年 6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pewresearch.org/internet/2026/06/17/americans-and-ai-2026-chatbots-smart-devices-and-views-on-impac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

[4] OpenAI，強化 ChatGPT 在敏感對話中的回應，114 年 10 月 27 日，網址：https://openai.com/index/strengthening-chatgpt-responses-in-sensitive-conversation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

Character.AI 平台上之聊天機器人（例如 Emilie）冒充精神科醫師提供醫療建議訴訟案[5]等，引發外界對 AI 陪伴應用所涉心理健康、專業信賴及責任歸屬風險之關注。

四、問題爭點

部分使用者以聊天機器人尋求情緒支持或心理健康資訊，惟該等應用除具情緒支持等效益外，亦可能衍生情感依附、專業誤導及危機回應失靈等風險[6]。我國雖已有《人工智慧基本法》等規範，然針對 AI 陪伴之功能定義、風險分級、AI 身分揭露、禁止冒充專業人員、危機辨識與轉介、資料治理及責任分配等事項，仍有檢討並建立整合性規範之必要。又聊天機器人常被用於情感與心理支持，甚至提供類治療性互動，其規範議題已與「AI 應用於心理健康及治療服務」之監理相互交錯；爰本文除聚焦聊天機器人外，並一併檢視美國就 AI 於心理健康領域應用之相關法制，供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生成式 AI 陪伴應用之效益

依美國達特茅斯學院針對 210 人所為隨機對照試驗，其中 106 名受試者與經專家微調之治療聊天機器人(Therabot)互動後，其憂鬱、焦慮及飲食障礙相關症狀均獲顯著改善（憂鬱症狀平均降低約 51%、焦慮約 31%、飲食障礙相關困擾約 19%），對系統之治療同盟感並與真人臨床工作者相當。其相關應用可能於真人治療情境外提供即時情緒陪伴、持續傾聽與同理、轉介資源及鼓勵肯定等輔助功能[7]。惟 Therabot 係經專家依實證治療原則長期微調並於臨床監測下測試之專用系統，與市面通用型陪伴應用之性質有別，且研究樣本有限，仍待更大規模臨床試驗驗證。

[5] Shannon Bond，Pennsylvania sues Character.AI over chatbot that allegedly posed as a psychiatrist，NPR，115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s://www.npr.org/2026/05/05/nx-s1-5812861/character-ai-chatbot-medical-advice-pennsylvania-lawsui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

[6] 蔡甫昌、沈于涵、莊宇真、傅立成，〈應用聊天機器人於心理健康之倫理考量〉，《臺灣醫學》，第 30 卷第 3 期，115 年 5 月，頁 389。

[7] Morgan Kelly，First Therapy Chatbot Trial Yields Mental Health Benefits，DARTMOUTH，114 年 3 月 27 日，網址：https://home.dartmouth.edu/news/2025/03/first-therapy-chatbot-trial-yields-mental-health-benefi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

（二）生成式 AI 陪伴應用之心理、倫理與風險

鑑於 AI 陪伴無法如真人治療師依當事人整體評估提供完整之處遇與專業介入，有論者指出大型語言模型之過度「諂媚（sycophancy）」傾向[8]；另於面對已具心理健康風險之使用者時[9]，恐強化其妄想或幻覺；又 AI 難以完全取代真人治療關係中的心智化（mentalization）互動[10]，與真人關係容許犯錯、失敗並從中修復之經驗有別[11]。另以生物醫學倫理之不傷害、行善、尊重自主、正義四原則，輔以可解釋性原則檢視，歸納聊天機器人於心理健康應用之倫理風險，包括缺乏情境理解致介入過於簡化、治療協作不良而限制當事人自主、以「我理解」等語製造欺騙性同理、演算法偏見所生之不公平與歧視，及欠缺安全與危機管理等[12]。準此，該等應用之導入，宜以維護當事人最高福祉為念。

（三）美國立法例與政策經驗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於 2025 年 9 月依《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6(b)條，對 7 家提供聊天機器人服務之業者發出市場調查令，就其作為陪伴角色（acting as companions）時之安全測試、兒少影響、透明揭露及資料處理等事項蒐集資訊[13]。至心理健康領域，美國聯邦迄今尚無單一、全面性專法[14]，且法遵標準以「使用者所在地」為準，跨州營運者恐面臨衝突或重疊之監理[15]；茲依規範密度與核心手段之側重，歸類為 3 種模式（各模式非互斥）：

[8] 蔡甫昌等，同註 6，頁 384。

[9] 劉庭維，〈AI 無菌室：當我們在對話框裡，讓渡情感的定義權〉，《人本教育札記》，第 422 期，115 年 3 月號，頁 11。

[10] 李昀修，〈為了回到那不完美的世界——訪北市大心諮系副教授翁士恆〉，《人本教育札記》，第 422 期，115 年 3 月號，頁 17。

[11] 吳奕靜、李昀修，〈數位陪伴的另一面：人的陪伴可以是什麼樣子？——訪森林育主任江思妤〉，《人本教育札記》，第 422 期，115 年 3 月號，頁 22-23。

[12] 蔡甫昌等，同註 6，頁 386-389。

[13]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 Launches Inquiry into AI Chatbots Acting as Companions，114 年 9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ftc.gov/news-events/news/press-releases/2025/09/ftc-launches-inquiry-ai-chatbots-acting-companion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

[14] Danny Tobey、Ashley Carr、Michael Atleson，A legislative and enforcement outlook for mental health chatbots, 114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dlapiper.com/en-us/insights/publications/2025/08/ai-mental-health-chatbot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7 日。

[15] Ethan Webb，AI Mental Health Laws Now Vary Sharply by State, and Compliance Follows the Patient. A Patchwork of 2025 and 2026 Statutes Decides What Providers, Chatbots, and Payers Can Legally Do.，Acuity Media Network，115 年 7 月 8 日，網址：https://acuity.news/

1.限制或禁止直接提供專業服務模式：

伊利諾州於2025年8月1日簽署《HB 1806》[16]，要求治療服務應由持照專業人員提供，禁止AI獨立提供或行銷治療，並不得使AI獨立作成治療決定、進行治療性溝通、未經審查生成治療計畫或偵測情緒與心理狀態；持照人員使用AI以行政或補充性支援為限。內華達州於2025年6月5日簽署《AB 406》[17]，禁止業者提供專為心理或行為健康照護設計之系統或宣稱具該等能力，並禁止公立學校以AI執行學校輔導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之心理健康職務，惟教育人員得依主管機關政策將AI用於排程、紀錄管理等行政支援。

2.資訊透明（Disclosure）模式：

猶他州2025年3月25日簽署《HB 452》[18]，課予業者揭露、資料保護、廣告及安全治理義務，要求於使用者進入功能前、逾7日重新互動及詢問時揭露系統為AI，原則上禁止出售或分享個人可識別健康資訊及輸入內容，契約相對人並須遵守美國聯邦《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HIPAA)標準。該法另設免責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機制，業者如已制定書面政策並向消費者保護局備查，且具持照心理治療師參與及上市前定期測試等要件，於面臨未經執照提供心理健康服務等指控時得據以主張。

3.危機防治與轉介模式：

加州於2025年10月13日簽署《SB 243》[19]，要求業者於使用者可能誤認與真人互動時揭露系統為AI，建立防止生成自殺、自傷內容，並具危機辨識、高風險篩檢、提供轉介資源服務之程序，並自2027年7月1日起按年向加州自殺預防辦公室申報；另賦予使用者私人訴訟

regulation/state-ai-mental-health-laws-compliance-2026/，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7日。

[16] Will Rinehart， Illinois Bans AI Therapy. Questions about Enforcement Remai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114年8月14日，網址：https://www.aei.org/technology-and-innovation/illinois-bans-ai-therapy-questions-about-enforcement-remain/，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7日。

[17] Seph Fontane Pennock，Nevada's AI Therapy Ban, Explained，Psychology.com，115年7月20日，網址：https://psychology.com/ai-therapy/nevada-ban，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7日。

[18] Regulations ai，United States-Utah-AI Mental Health Regulation(HB 452)，114年5月7日，網址：https://regulations.ai/regulations/RAI-US-UT-H4AIAXX-202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7日。

[19]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SB-243 Companion chatbots.(2025-2026)，114年10月13日，網址：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520260SB243，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7日。

權（private right of action），因業者違反而受實際損害者得請求實際損害或每次1,000美元（取較高者）、禁制令及合理律師費用[20]。

整體觀之，美國規範呈州、聯邦並行之勢。另據研究顯示[21]，2026年第一季即有36州提出70餘件相關法案，且規範客體與強度尚未一致；此外，川普總統於2025年12月11日發布第14365號行政命令[22]，要求司法部設AI訴訟工作小組，以避免各州的過度監管，扼殺了美國AI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足見聯邦現階段重在建立負擔較低之框架、降低法遵成本並促進創新。

（四）結論

綜上，聊天機器人具提供情緒支持、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之潛力[23]，惟現有實證仍屬有限，且可能涉及情感依附、錯誤或不當建議、危機辨識或轉介不足、隱私及責任分配等風險，現階段尚不宜視為專業人員所提供之心理健康照護之替代[24]；是以，如何於維護服務可近性與確保使用者福祉間求其衡平，允宜審慎斟酌。爰建議主管機關或可循《人工智慧基本法》所揭示之治理原則，並參酌《心理師法》、《醫師法》、《自殺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範，依應用功能及風險程度研議分級管理，並就AI身分揭露、資料治理、危機辨識與轉介、責任分配及人為監督等事項通盤檢討；至其於輔助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或精神醫療之導入，宜俟相關應用之安全性及有效性經驗證後，再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並廣納相關專業及實務工作者意見，以兼顧使用者福祉、醫療倫理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

撰稿人：黃姵瑜

[20] Justine Gluck，Understanding the New Wave of Chatbot Legislation: California SB 243 and Beyond，114年11月4日，網址：https://fpf.org/blog/understanding-the-new-wave-of-chatbot-legislation-california-sb-243-and-beyond/，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7日。

[21] Randi Seigel、Jared Augenstein、Maya Shashoua、Cassidy Slater、Samuel Livingston，Manatt Health: Health AI Policy Tracker，Manatt，115年4月9日，網址：https://www.manatt.com/insights/newsletters/health-highlights/manatt-health-health-ai-policy-tracker，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7日。

[22]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聯邦政府欲建立統一的AI監管制度，教育工作者擔心可能危及學生權益，114年12月24日，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SF/News_Content.aspx?n=5BA0564C438161A0&s=23BB72558AC93E4E

[23] 張瑞雄，〈善意的危險：AI聊天機器人不該是心理治療師〉，《卓越雜誌》，第482期，115年6月號，頁22-23。

[24] Julia E.H. Brown、Jodi Halpern，AI chatbots cannot replace human interactions in the pursuit of more inclusive mental healthcare，Elsevier，110年12月，網址：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2666560321000177，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17日。